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4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 11
临时议程*项目 1.7、3、4、5、6 和 12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 第四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目 录

导 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项目 2. 组织事项.....	7
2.1. 主席团成员.....	7
2.2. 通过议程.....	7
2.3. 工作安排.....	8
项目 3.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8
3.1. 审查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8
3.2 审查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取得的进展.....	8
项目 4.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献辞	10

*
- UNEP/CBD/COP/11/1。

项目 5.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11
项目 6.	资源调动：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评估筹资需要和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项目 7:	财务机制：审查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13
项目 8: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3
8.1.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13
8.2.	与企业界的交往.....	13
项目 9: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15
项目 10.	其他事项.....	15
项目 11.	通过报告.....	15
项目 12.	会议闭幕.....	16
附件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7

导 言

1.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塞浦路斯	吉尔吉斯斯坦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刚果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澳大利亚	丹麦	利比里亚
阿塞拜疆	多米尼克	立陶宛
孟加拉国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白俄罗斯	埃及	马里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马绍尔群岛
贝宁	欧洲联盟	墨西哥
不丹	芬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法国	摩洛哥
博茨瓦纳	格鲁吉亚	莫桑比克
巴西	德国	缅甸
布基纳法索	加纳	纳米比亚
布隆迪	格林纳达	瑙鲁
柬埔寨	危地马拉	尼泊尔
喀麦隆	几内亚	荷兰
加拿大	几内亚比绍	新西兰
中非共和国	印度	尼日尔
乍得	伊拉克	尼日利亚
中国	爱尔兰	挪威
哥伦比亚	日本	阿曼
科摩罗	约旦	巴基斯坦
库克群岛	肯尼亚	帕劳
克罗地亚	基里巴斯	秘鲁
古巴	科威特	菲律宾

波兰	南非	突尼斯
大韩民国	西班牙	乌干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斯里兰卡	乌克兰
圣卢西亚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摩亚	苏里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沙特阿拉伯	瑞士	乌拉圭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也门
新加坡	泰国	赞比亚
所罗门群岛	东帝汶	津巴布韦
索马里	多哥	

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

4. 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Nairobi)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Andes Chinchasuyo	Glacialis Production
BirdLife International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Global Canopy Programme
CBD Alliance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Institut Hydro-Québec en environnement, d'éveloppement et socié (Institut ED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EcoNexus	Instituto LIFE
ECOROP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Management Group (EMG)	Island Conservation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Deutsc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SNC-Lavalin Environment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 Education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The Nature Conservancy
McGill University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Metis National Council	Université Montréal
Musé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	Université Sherbrooke
Na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Solutions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 -UQAM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SC - Canada
Protect Our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WWF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2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15 分，日本环境大臣顾问 Kazuaki Hoshino 先生代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国代表与会，并宣读了日本环境大臣細野豪志先生的献辞，其中首先提醒工作组，2012 年是《公约》通过 20 周年。这份《公约》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将纪念该次会议。会议将集中讨论可持续发展以及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过渡到绿色经济的问题。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石。不过，生物多样性在过去 20 年间已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能否将这个美丽的地球交给未来世代将取决于未来 10 年的努力。

6. 他在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为普遍目标的同时，呼吁迅速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制定国家目标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将促使相关部门的参与和使社会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

7. 2011 年推展的一个项目，利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促进更新和修订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那时以来，已在全世界 16 个地区成功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参加的国家超过 160 个。日本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国，已向基金捐助了 50 亿日圆，以便持续进行这项工作，直至 2015 年《爱知目标》的中期审查。

8. 在国家一级，日本正致力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第四次修订，预计将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时完成，以便提供现实《爱知目标》的路线图。

9. 他最后指出，目前举行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对未来缔约方大会极为重要，他希望本次会议将对各项关键问题的讨论取得丰硕的成果，如审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资源调集的战略和给“里约+20”的献辞等。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指出，缔约方须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充分参与，并促进将生物多样性融入一切部门主流。感谢日本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得以举办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协助 156 个缔约方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制定了国家目标。在日本政府和其他方面的不断支持下，能力建设举措将使缔约方能够执行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确定的内容。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资金必不可少，秘书处编制了指示性路线图，协助工作组讨论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问题。工作组还需要审议“里约+20”会议的献词草案。

11. 《公约》拥有抱负远大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但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丧失。因此，为更好执行《公约》，需要在几条战线上采用新办法。必须减轻缔约方的负担办法是重新安排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及其筹备工作，精简关于新决定的谈判，将节省下的时间和资源用于讨论和审议如何更好支持执行现有的决定。还必须倡导整合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倡议，全面探讨所有有关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而且生物多样性必须融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这是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够推动的。

12. 另一需要是调动资源，从查明需要发展到确定各项办法和机制的轻重缓急，通过主流化来利用现有来源的资源，将可持续性标准纳入政府的采购，审查经济工具以及让企业界进一步参与。还必须建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监测系统。这需要所有缔约方加强其承诺和参与程度，以便收集标准化的可靠信息，为此，缔约方还可考虑采用更频繁的简化报告制度。然而，还需要加强对各缔约方的支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以提高其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案和目标的能力。

13. 其他需要也须加以解决，例如促进缔约方之间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在技术转让的工作方案中开展更有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合作，促进缔约方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和经验交流；促进更深刻认识和支持社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法，这样做将加强保护区的努力和增进人类福祉、粮食安全和减贫；扩大企业界的参与，可通过经由政府政策和采购规则促进有利的环境，以及对中小型企业的外联和指导，来扩大这种参与；同时，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早日获得批准，能够更好地公平利用遗传资源。

14. 他最后表示，对这些需要的审议能够加强国家的能力，并减少所谈判的越来越多的决定，有时候这种谈判影响了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能力。

15. 环境法和公约司 Carlos Martin Novella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发言，祝贺迪亚斯先生被任命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他还祝与会人员审议取得成功，因为这些审议对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取得成功至为重要。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6. 按照惯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因此，会议将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主持。会议决定由 Snežana Prokić 女士（塞尔维亚）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7. 通过的临时议程（UNEP/CBD/WG-RI/4/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 3.1. 审查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 3.2. 审查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取得的进展。
4. 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的贺词。
5.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6. 资源调动：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评估筹资需要和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7. 财务机制：审查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8.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8.1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 8.2 与企业界的交往。
9.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8. 工作组决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必要时设立非正式小组辅助其工作。
19. 2012 年 5 月 7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决定设立两个联络小组：
20. 第一联络小组由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和 Andrew Bignell 先生（新西兰）共同主持，将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3。2012 年 5 月 8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请联络小组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
21. 第二联络小组由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和 M.F. Farooqui 先生（印度）共同主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 和 7。
22.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两个联络小组共同主持所做的进度报告。

项目 3.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3.1. 审查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3.2 审查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取得的进展

23. 2012 年 5 月 7 日，工作组在会议的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和 3.2。在审议议程项目 3.1 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包括国家目标的设立情况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更新情况(UNEP/CBD/WG-RI/4/2)。工作组还收到以下资料文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制定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审查(UNEP/CBD/WG-RI/4/INF/1)、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更新情况的审查(UNEP/CBD/WG-RI/4/INF/2)、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障碍以及消除障碍的审查(UNEP/CBD/WG-RI/4/INF/13)、以及经更新的执行秘书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最后稿的暂行技术理由、可能的指标和建议的进度指标说明(UNEP/CBD/COP/10/27/Add.1)。在审议议程项目 3.2 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进展情况审查的说明(UNEP/CBD/WG-RI/4/3)、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拟议工作方案说明(UNEP/CBD/WG-RI/4/3/Add.1)、以及关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成果的说明(UNEP/CBD/WG-RI/4/3/Add.2)。工作组还收到下列资料文件：关于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贡献的回顾（UNEP/CBD/WG-RI/4/INF/3）、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总结报告 (UNEP/CBD/WG-RI/4/INF/4)、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能力建设举措的进展情况的审查(UNEP/CBD/WG-RI/4/INF/5)、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伙伴关系如何促进落实科咨机构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指标的制定和使用的 15 项建议(UNEP/CBD/WG-RI/4/INF/6)、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开展活动的报告(UNEP/CBD/WG-RI/4/INF/7)、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拟议工作方案的补充资料

(UNEP/CBD/WG-RI/4/INF/12)、以及关于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经验全球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WG-RI/4/INF/14)。

2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格鲁吉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日本、约旦、大韩民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帕劳和萨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5. 土著信息网络、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以及一名发言者（代表国际养护组织、坦桑尼亚关爱环境组织和世界大自然基金）也发了言。

26.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第一联络小组将继续在议程项目 3 下进行讨论，并且将编写 UNEP/CBD/WG-RI/4/2 和 UNEP/CBD/WG-RI/4/3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以反映与会者发表的看法以及向秘书处提出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27.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 **Bignell** 报告指出，联络小组已对该两份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作了订正，并已合并成一份文件，工作组随后将对此文件进行讨论。

2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和赞比亚。

29. 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获得批准，并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3 供工作组正式通过。

30. 经主席建议，决定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审议经订正的建议草案，而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索马里、南非和也门的代表特别受邀参加这个小组，以期就一项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31. 主席请巴西、欧洲联盟和赞比亚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设法解决其他各项未决问题。

32.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3。

3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中国、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日本、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索马里。

34.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4/1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4.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献辞

35.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8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献辞草案的说明 (UNEP/CBD/WG-RI/4/4) 和关于“与其他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项公约的合作的说明 (UNEP/CBD/WG-RI/4/8)。

36. 在主席的邀请下，执行秘书报告指出，由于有待审议的文件数量大，在纽约就“里约+20”会议的成果文件进行的谈判进展缓慢。虽然许多国家认同应该强调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但目前并不清楚如何能最妥善地将其纳入这些成果文件。因此，工作组应该对能有多少新的案文纳入这项进程有合理的预期，而使献词简短和有针对性。他提醒工作组，通过里约公约展馆和各种会外活动，在“里约+20”会议有许多机会讨论与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公约》20 周年也将在会议作为会外活动进行纪念。

37. 主席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指出，如果要将献词顺利送交“里约+20”会议，工作组需要运用策略。目前 UNEP/CBD/WG-RI/4/4 号文件内有两份献辞草案 — 一份属技术性，另一份属政治性 — 而非计划中的一份献词。不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认为技术性献词可能太长、太复杂。因此，他建议先不要处理该献词，而集中力量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编制一份简短、明确的战略性政治献词。战略计划的全文可作为这项献辞的附件，或两份献词都能得到保留。

38.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加纳、几内亚、印度、日本、约旦、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 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40.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指出，大家决定只向“里约+20”提出一份献词。第一联络小组将继续在议程项目 4 下进行讨论，他将根据 UNEP/CBD/WG-RI/4/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献词编制一份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与会人员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41.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六场会议上讨论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4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43. 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获得批准，并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6 供工作组正式通过。

44.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4/5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5.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45.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8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RI/4/5）。工作组面前还有关于该会议议事工作的记录以及专家组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贫穷根源和相互联系的分析的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1）。

46. 应主席邀请，M.F. Farooqui 先生（印度）对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印度德拉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减少贫穷和发展专家组会议作了简单介绍。这次会议由印度政府和公约秘书处主办，共有 31 名专家参加。由于日本、德国和法国政府的慷慨解囊，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也能参加会议。他提请工作组注意 UNEP/CBD/WG-RI/4/5 号文件所载的背景资料、广泛审议的问题和讨论的结果，以及该文件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德拉敦建议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贫穷的根源及其之间关系的执行摘要。资料文件 UNEP/CBD/WG-RI/4/INF/11 载有该次会议的进行细节以及专家组分析的全部内容。

4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日本、约旦、马里、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和也门。

48.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9.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第一联络小组将继续项目 5 下的讨论，就 UNEP/CBD/WG-RI/4/5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编制订正案文，反映与会者表达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50.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10 日第 5 场会议讨论了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51.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加纳、格林纳达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52. 经交换意见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并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2 供工作组正式通过。

53.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4/4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6. 资源调动：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评估筹资需要和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7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WG-RI/4/6）及其关于“监测《公约》调动资源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方法和执行指导的增编（UNEP/CBD/WG-RI/4/6/Add.1）。工作组面前还有一份范围界定研究（UNEP/CBD/WG-RI/4/INF/8），其中评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调动资源战略的已通过的指标，作为资料文件；还有共同主席关于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加强生物多样性融资对话研讨会的摘要（UNEP/CBD/WG-RI/4/INF/9）、为执行《2011-2020 年生

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调动资源的指示性路线图（UNEP/CBD/WG-RI/4/INF/15）以及关于资源动员 战略执行情况的意见、信息和经验汇编（UNEP/CBD/WG-RI/4/INF/16）。

55. 主席表示，议程项目 6 是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项目之一，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一个主要议程。在这一项目下，工作组将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供资需求和缺口评估的进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同第 X/3 号决定相联系并含有好几个部分。应主席团的要求，秘书处在此次会议上提供了一个指示性路线图供缔约方参考，并助其充分参与这一问题的审议，还提供了缔约方第十一届大会之前需开展的工作安排。

56. 指示性路线图凸显需要采取的步骤，为达到第 X/3 号决定目标提议了一个逻辑性顺序。他说由于问题复杂因而所得信息不全面，但是本次会议从技术讨论和交流关于基准和报告框架的经验着手，循序渐进，应当能够在执行决定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他提醒工作组，按照第 X/3 号决定第 8 (i) 段，缔约方大会已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各项目标，条件是已确定并核准牢靠的基准，并且通过有效的报告框架。

57. 应主席邀请，Maria Schultz 女士（瑞典）介绍了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加强生物多样性融资对话研讨会，她曾与 M.F. Farooqui 先生（印度）共同主持这次研讨会。关于研讨会情况和结果的全面摘要载于 UNEP/CBD/WG-RI/4/INF/9 号文件。

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

59. 国际养护组织（还代表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生态联系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第二联络小组将继续项目 6 下的讨论，就 UNEP/CBD/WG-RI/4/6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编制一份订正案文，反映与会者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61. 共同主席 Verleye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报告说，联络小组已开过会，但还需要更多时间完成项目 6 下的讨论。

62.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得悉，联络小组已完成审议并开始讨论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6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加纳和菲律宾。

64. 共同主席 Verleye（比利时）也发了言。

65. 经交换意见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供工作组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7 正式通过。

66.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建议草案，成为第 4/2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7： 财务机制：审查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67.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7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财务机制：审查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需要”的需要的说明(UNEP/CBD/WG-RI/4/7)。还有一件关于全面评估《公约》落实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所需资金数额的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0)。

68. 应主席邀请，Gilles Kleitz 先生（法国）代表专家组介绍了 UNEP/CBD/WG-RI/4/INF/10 号文件中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所需资金额的评估。

6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约旦、墨西哥、挪威、南非、泰国和突尼斯。

70. 全环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71.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第二联络小组将继续进行项目 7 的讨论，将拟订 UNEP/CBD/WG-RI/4/7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反映与会人员表示的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请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72.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 Verleye 报告说，联络小组已经开过会，但是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对项目 7 的讨论。

73.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共同主席 Farooqui 报告说，联络小组已完成审议，建议草案的修正版本没有方括号。

74. 工作组通过了未经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4/3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8：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1.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8.2. 与企业界的交往

75. 2012 年 5 月 8 日，工作组决定在会议的第 3 和第 4 场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8.1 和 8.2。在审议项目 8.1 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的合作”的说明(UNEP/CBD/WG-RI/4/8)，以及一项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8)，内载关于同与其他公约的合作的工作安排的补充资料。在审议项目 8.2 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与企业界的交往”的说明(UNEP/CBD/WG-RI/4/9)以及资料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证书制度的生物多样性要求(UNEP/CBD/WG-RI/4/INF/17)。

76. 经主席邀请，Naoya Furuta 先生（自然保护联盟）介绍了 2011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全球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合作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的成果，详细说明见 UNEP/CBD/WG-RI/4/9 号文件。

7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利比里亚、墨西哥、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79. EcoNexus 的代表再次发言。

80.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就 UNEP/CBD/WG-RI/4/8 和 UNEP/CBD/WG-RI/4/9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拟出订正案文，反映与会人员表示的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请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81.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 UNEP/CBD/WG-RI/4/8 号文件内关于同其他公约合作的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8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和南非。

83. 环境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正式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RI/4/L.5 号建议草案。

85.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工作组还讨论了 UNEP/CBD/WG-RI/4/9 号文件内关于企业界的参与的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8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日本和菲律宾。

87.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对建议草案的审议。

8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新西兰、乌干达、瑞士和赞比亚。

89. 在答复关于有必要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价值全面纳入私营部门活动的提问时，执行秘书解释说，不幸的是，私人部门常常没有充分顾及这些问题。

90.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正式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RI/4/L.8 号建议草案。

91.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合作的 UNEP/CBD/WG-RI/4/L.5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成为第 4/6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92.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企业界的参与的 UNEP/CBD/WG-RI/4/L.8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成为第 4/7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9：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93. 2012 年 5 月 8 日，工作组在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9。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说明 (UNEP/CBD/WG-RI/4/10)。
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日本、约旦、大韩民国。
95.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就 UNEP/CBD/WG-RI/4/10 号文件内的建议草案拟出订正案文，反映与会人员表示的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请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96.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并代表其成员国）、格林纳达、马绍尔群岛（代表库克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南非。
9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正式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RI/4/L.4 号建议草案。
99.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RI/4/L.4。
100.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4/8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条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10. 其他事项

101. 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大韩民国环境部国际合作总干事 Yoo Yeon Chul 先生作了介绍，支持该国争取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努力。他说，大韩民国承诺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已经建立了国立生物资源研究所，在非军事区建立一个保护区，并已制订了关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国家还正在建立一个国立海洋生物资源研究所。
102. 大韩民国运用其保持均衡的观点，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传统知识和现代科学之间，发挥着独特的桥梁作用。该国作为举办缔约方大会的该届会议的东道国也非常恰当，因为在举办多次国际会议中积累了很多经验，热情好客，乘各国际航线前往也十分容易。
103. 工作组表示注意到他的介绍。

项目 11. 通过报告

104.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制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RI/4/L.1)，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12. 会议闭幕

105. 执行秘书祝贺工作组圆满完成其审议，并表示，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了很好的准备工作。会议对有关强调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并注意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会议重申了企业界参与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在这问题取得进展的同时，确保私人部门理解解决《公约》的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必要性，并就此采取行动。

106. 会议还注意到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编制的战略，并同意将该战略提交缔约方大会。会议还编制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献辞，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向“里约+20”转达这一献辞。会议同意邀请各国联络点同负责筹备“里约+20”的官员共同分享这一献辞和《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能够反映在各国在“里约+20”上的立场中。

107.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6 时 10 分闭幕。

附件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目 录

决定	页次
4/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18
4/2.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21
4/3. 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和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24
A. 审查财务机制准则	24
B.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25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26
4/4.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	27
4/5. 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二十周年（“里约+20”）的献辞	28
4/6.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公约	30
4/7. 与企业界的交往	32
4/8.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35

4/1.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注意到*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迫切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

2. *强调* 制定具体、可衡量、有抱负、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国家目标，作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手段十分重要，并考虑到其中的挑战性，

3. *回顾* 缔约方大会的作用是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建议* 缔约方大会参照其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可获得的信息，考虑对这一审查进行增订，并视情况印发指导意见；

4. *回顾* 第 X/2 号决定（第 3(b) 和 (c) 段），*并请* 各缔约方就修订和（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设计和进展情况，和国家目标的制订，提出报告，最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以便将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5. *请* 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提交的相关信息，包括修订和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国家目标最佳作法的实例，并更新本文件内的信息，提请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 *请* 执行秘书加倍努力，在秘书处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中宣传《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便协助国家采取行动，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7.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 各缔约方之间需要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北-南三角合作），按照《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强合作的潜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潜在作用；

还注意到 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上开展的信息、技术和科学合作和相关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在贡献；

注意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在 2011 年的活动，并感谢日本政府的慷慨支助；

还注意到 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战略；

1. *敦促* 尚未做到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视情况制订、修订或增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呼吁* 各缔约方并*请* 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为修订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提供支持，以期更广泛地加大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国家一级制订国家目标和指标，并提供更多支持，确保及时完成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邀请* 各缔约方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妇女纳入参与规划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有助于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4. *欢迎*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建立，并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 *欢迎* 秘书处及其伙伴，主要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模块，努力加大支持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相关倡议，并*感谢* 日本和其他捐助国及讲习班的东道国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6. *感谢* 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7. *感谢* 巴西和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主办全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讲习班，并感谢博茨瓦纳、德国、黎巴嫩、中国、塞内加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瑞士、厄瓜多尔、斐济、格林纳达、土耳其、哥斯达黎加、白俄罗斯、印度、法国和埃塞俄比亚各国政府主办或对以往各个次区域讲习班作出贡献；

8. *回顾* 第 IX/8 号决定第 16 (a) 段，重申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适当的论坛和机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和三角合作和自愿的同行评议，与伙伴组织合作，促进继续交流在拟订、增订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9.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并*鼓励* 其他捐助方和缔约方补充日本政府提供的资金；

10. *欢迎* 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UNEP/CBD/WGRI/4/3/Add.1)，并商定：

(a) 决定根据需要，继续审查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以大力促进《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并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

(b) 加强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的交流并建设其能力；

(c) *呼吁* 各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就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结果并就通过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资助的项目分享信息；

11. *请* 执行主任：

(a) 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标准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各国中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系；

(b) 依照第 17 和第 18 条，继续使用自动翻译工具，以便利交流技术和科学信息；

12. 还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以期便利有效和全面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3.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立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精英中心能力建设网络的进程，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酌情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

14. 请 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和伙伴组织合作，探讨制定专题性以及区域或次区域性的试点倡议，以期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5. 请 全球环境基金，并敦促 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 捐助组织，支持提升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6. 邀请 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关的活动中，采用以下的标语：“与大自然和谐相处”；

17. 请 执行秘书在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内，根据现有资源，促进执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并管理《十年》网页门户以重点宣传所有活动；

18. 鼓励 各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

19. 请 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源，审查灾害和冲突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尽可能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环境规划署冲突与灾难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倡议中，并根据第 IX/29 号决定所强调的议事规则向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0. [又回顾《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IX/11 及其第 X/3 号决定，其中强调需要有充分的执行方法，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敦促 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出关于提供财务资源、转让技术和惠益分享的切实承诺。]

4/2.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感谢 厄瓜多尔、日本、瑞典、挪威和印度政府同秘书处联合主持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会对话，并欢迎共同主席关于对话的总结（UNEP/CBD/WG-RI/4/INF/9）；

还感谢 芬兰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展研究，即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已通过指标的评估：划定范围的研究》（UNEP/CBD/WG-RI/4/INF/8）；

表示注意到 所提交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执行情况审查的文件，以及 UNEP/CBD/WG-RI/4/INF/16 号文件提供的为生物多样性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采取行动的积极趋势的事例；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X/3 号决定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重申* 需从一切来源调动资源（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这一行动应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取得平衡，并*强调* 需要进一步审议从获得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意义上为调动的资源做出评价；

1. *欢迎* 成立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向联合发起小组的联合王国政府和印度政府*表示感谢* 并邀该请小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 执行秘书详细说明如何进一步制定初步报告框架，并*邀请* 各缔约方将初步报告框架（UNEP/CBD/WG-RI/4/6/Add.1）用作灵活的、暂定框架，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并酌情使之适合国家需要和国情，利用灵活框架作为国家监测工作，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并在 2012 年 6 月底以前将信息提交执行秘书；

3. *邀请* 各缔约方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及其具体行动和倡议，以期大量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动和国内供资；

4. *敦促* 各缔约方按照资源调动战略（第 IX/11 号决定）酌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资源需求评估，作为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个内容，并且凡有可能，作为优先事项，在 2012 年 6 月末最后完成需求评估，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资源调动的决定提供资料；

5. *请* 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进行审议：

(a) *探讨* 设立生物多样性财务问题门户的需要和可能，并以其他方法补充（不依赖高速互联网连接），作为向各缔约方提供以下信息服务的门户：

- (一) 《公约》的财务机制；
- (二) 根据第20条，通过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 (三) 创建有利条件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以及
- (四) 更广的资源调动备选办法。

(b) 酌情与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等专家组合合作，制定建议，概述如何利用最恰当的资金来源，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弥补资金缺口，同时顾及协同作用；

(c) 酌情根据可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区域和专家讲习班，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探讨相关筹资机制，包括指导原则和保障措施，同时收集信息和分享关于运用灵活报告框架的国家经验。

(d) 回顾第X/3 号决定第8(h)段，汇编和整合缔约方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数据，并提供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会上审议；

(e)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来源，完成对资源调动战略目标2、5、6、7和8的执行情况的审议；

(f) 根据依照第X/3号决定第 8(c)段要求提交的来文，酌情顾及如2012年3月6日至9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扩大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非正式研讨会对话，2012年5月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财务机制讲习班等其他信息来源，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组织关于资源调动的一系列次区域讲习班，并且感谢 欧洲联盟、日本、荷兰和西班牙对讲习班的慷慨财务支助；

2.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要求各级探讨新的和创造新的财务机制，以期增加基金，支持《公约》的三大目标，并且有些机制已被采用，并回顾第 X/3 号决定，重申 任何新的和创新的财务机制都是辅助性的，不替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

3. 鼓励 各缔约方着手进行包含生物多样性整个资源备选方案的体制规划/分析，将其作为在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的一部分；

4. [鼓励 各缔约方审议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关于探索生物多样性筹资备选方案和机制方面的[初步结论][建议]；]

5. [注意到][欢迎][通过] 初步报告框架和方法同执行指导原则（UNEP/CBD/WG-RI/4/6/Add.1）作为灵活的暂定框架，报告并监测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并邀请 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利用灵活框架作为监测，酌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并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提出关于在监测和报告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6.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关于使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初步报告框架的资料，[并使用 2006-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年均资金数额或这一阶段中某一年的数额作为暂定基准，]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提出报告，供工作组审议；

7.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其实施、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的资料，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初步报告框架；

8. 邀请 各缔约方、各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公约》财务机制，[继续]拨出[更多]资金以便更好参加报告进程；

9. 考虑到第 X/3 号决定第 9(c)段，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伙伴组织审查在为公私部门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方面可起的作用，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经验的信息（另参阅 UNEP/CBD/WG-RI/4/9）；

10. 请 各缔约方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XVI/14 所载关于奖励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信息；

11. 回顾 第 IX/11 号决定第 6 段，邀请 各缔约方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国家行政和管理能力，以便增加国际和国家资金流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2. 鼓励 各缔约方将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对现有需要的评估纳入其供资目标的决策进程，以便尽快解决供资缺口的问题；

13. 敦促 各缔约方根据第 20 条并依照第 X/3 决定，审议一切可能有助于满足所需资源数额的来源和手段；

14. 请 执行秘书：

(a) 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关于第X/3号决定第8(d)和第1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制定补充性指导原则和培训工具，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协助其应用、审查和评价调动财政资源指标；

(c) 拟订补充指导原则，供缔约方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应用指标，并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指标框架进行评估。

4/3. 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和第六次增资的需要

A. 审查财务机制准则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按照第 X/24 号决定第 7 段，通过一项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同时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拨出很多资金以改善保护区的可持续性，并鼓励保持这一趋势，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关注受援国的需要、自主权和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赞扬 全球环境基金已经作出努力，简化获得资金的程序，

1.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制定一项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

(b) 关于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完全评估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只是初步的报告草案，还有可能进行调整；

(c) 评估当前全环境金的业绩、需弥补的剩余差距，并确定方案规划关键领域的优先次序；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的必要性；

(e) 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

(f) 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2014-2018 年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这项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更加及时地提供资金支持；

3. *敦促* 各捐助方考虑到在执行《公约》的义务、《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在承认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资金增加的同时，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通过财政机制增加财政捐助；

B.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
《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注意到 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WG-RI/4/INF/10）一旦确定，将在有关调动资源的整体讨论中具有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只能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增量成本，报告中提出的评估意见对整体资金需求的讨论提供了投入，

1. 提醒 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执行秘书在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需求评估和初步报告框架的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2. 注意到 根据第 X/26 号决定编写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需要的初步评估报告，并且向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3. 注意到 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WG-RI/4/7）附件所概括介绍的专家组初步结论；

4. 请 专家组在执行秘书支助下，顾及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该报告（UNEP/CBD/WG-RI/4/INF/10），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a)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
- (b)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的补充意见；
- (c) 由印度和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问题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
- (d) 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费用的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5. 依照第 X/26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所采取方法与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且对所有资金来源的资金可用性进行评估。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26 号决定，

1. 强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当前十年内执行《公约》提供了总体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2014-2018 年）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要为有助于实现全部五项战略目标和全部二十项具体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3. 还注意到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所需经费数额的评估报告，并对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4. 注意到 本说明附件所概括的该评估的关键信息；

5. *注意到* 为第六次增资所估计的供资范围。这包括可能利用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增资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以及可能利用财务机制所带动的资金所提供的其他资金；

6. *还注意到* 需要更加重视纳入主流和协同效应，*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环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

7. 强调：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一项志向远大的框架，它需要大幅度增加可用资源；

(b)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需要开展涉及战略计划全部五项战略目标的各项活动；

(c) 充分利用《公约》的机制，其中包括全环基金及其机构网络，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扩大对受援国的财政支持，这是对于推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d) 除了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本身增资之外，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大会可能还需要在促进调动财政资源方面发挥比以往更大的作用；

(e) 需要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公约协商，在四年期方案规划优先事项框架内，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8. 向全球环境基金 *递交*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如何在第六次增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

C.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X/27 号决议，*强调* 定期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重要性，

又回顾 缔约方大会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注意到 第四次审查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并应根据第 X/27 号决定远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即提交给各缔约方，

意识到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未进行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1. *敦促* 执行秘书切实执行第 X/27 号决定，以高效率及时筹备第四次财政机制效能审查；

2. *请* 执行秘书审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重新分配资金的可能性，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审查，并鼓励有能力的捐助方作出紧急认捐，资助第 X/27 号决定的实施，以便及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欣见*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载信息，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之间相互联系的分析；¹

2. *请* 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在印度德拉敦举行的会议编制的“德拉敦建议”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里约+20”会议的成果，提交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呼吁* 各缔约方并*鼓励* 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与发展进程和方案的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计划、政策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相关方案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的执行摘要（UNEP/CBD/WG-RI/4/5，附件二）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和分析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专家组的会议记录（UNEP/CBD/WG-RI/4/INF/11）；²

2. *[核可][注意到]* “德拉敦建议”，同时顾及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里约+20”的成果；

3. *决定*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以期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框架内，制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的路线图；

4. *鼓励* 所有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的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价进程中，考虑不同方面的问题和优先次序；

5. *鼓励* 所有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的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贫穷和发展方面，依照符合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文化做法，保护和鼓励以传统习惯使用生物资源；

6. *请* 执行秘书递交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的进展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7. *请* 各缔约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方面的最好做法。”

¹ UNEP/CBD/WG-RI/4/INF-11。

² 例如，注意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穷与环境倡议（贫穷与环境倡议）：<http://www.unpei.org/>、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管理次级方案：<http://www.unep.org/ecosystemmanagement/>、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里约+20 工作组：<http://www.undg.org/index.cfm?P=1050>。

4/5. 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二十周年（“里约+20”）的献辞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向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转递与本建议附件一致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献辞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附件）；

2. 邀请 各国协调中心和其他方面向负责筹备“里约+20”的官员通报本说明的附件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务使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反映在各国的“里约+20”的立场文件中；

附 件

在“里约+20”期间发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献辞“与自然和谐共处”

1. 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193 个缔约方要求采取有效和紧急行动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呼吁。

2. 二十年前，在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开放供签署，通过承认地球上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是我们健康、文化、财富和福祉的基础；维护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给我们机会重申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这一承诺，即：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过去二十年中取得了巨大进展，执行了《公约》的规定，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最近这些年，我们对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认识大大提高。并且日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实现粮食保障、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预防自然灾害和土地退化并应变其影响中的重要作用。将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纳入国家政策与措施的主流和私人部门决策的主流，已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获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4.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目前生物多样性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如果我们要使生物多样性作为今世后代可持续发展和增长的根本基础，就必须比以往采取更加有效而紧急的行动。为此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3 个缔约方在 2010 年通过高瞻远瞩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同意采取行动和举措，调动落实《公约》的资源。他们还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且《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还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执行《战略计划》和达到《爱知目标》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为此目的，应加大力度增加从一切来源调动财务资源。

5. 鉴于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我们敦促全世界的领袖们务使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所有“里约+20”的相关成果文件和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未

来作出的决策，并确保充分和及时调动财务资源。这将有助于为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奠定基础，那正是我们所期望的未来。

4/6.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公约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邀请* 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统筹和国家层面协同增效进程的形式和内容提交意见；*请* 执行秘书将这些看法加以汇编并编制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统筹和国家层面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和里约公约进行合作以便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2. *认识到* 应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国家或区域层面的协同增效，但不应危及它们各自的具体目标和认识到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和强调需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从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涉及的协同增效进程得到的经验教训；

3. *强调* 需要支持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得到所有机构、组织和相关进程的支持；

4. *着重指出* 环境管理小组、尤其是其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对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作出的贡献；

5. *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体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还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致力于支持缔约方将这些公约的目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7. *欢迎* 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工作安排的补充信息的资料文件所载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并欢迎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UNEP/CBD/WG-RI/ 4/INF/18）；

8. *欢迎* 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鼓励该平台提供相关生物多样性信息，以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并酌情支持实施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目标；

9. *敦促* 各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各公约协调中心和其他伙伴在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以便增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避免活动重复，和进一步加强有效使用资源和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作为此种协作的重要工具；

10. *强调*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方面的作用；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将与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的目标纳入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利用所有资源和手段给予支持；

11. *注意到* 加强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提交报告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有关项目和倡议，例如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试点项目、澳大利亚政府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制订的项目，其目的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综合报告进程和做法；

12. *欢迎* 各公约秘书处通过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在联合信息管理方面开展合作；

13. *邀请* 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增加供资，支持各国努力实现政策的连贯性，并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开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三项里约公约所规定本国义务有关的活动；

14. *请* 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 其他金融机制继续支持各个项目和活动，以改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5. *欢迎* 里约公约展馆作为加强合作的机制，并*邀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这一举措，以便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知名度，提高该展馆的有效性，加强实现其目标，并请执行秘书与其他里约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该展馆；

16. *请* 执行秘书：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通过的工作方法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价其对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的影响；

(b) 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协商，为缔约方大会起草关于加强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各公约联络小组工作的建议；

(c)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和协同增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执行全球环境基金试点项目、便利向里约各公约提供国家报告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d) 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编制、审查和更新有关协同增效活动的各项建议，并交叉汇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和组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现有和潜在的贡献。

4/7. 与企业界的交往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请 执行秘书以依照第 X/44 号决定所收集信息为基础，汇编来自当前各国、区域和国际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信息除其他外，应说明各项倡议如何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促进企业的建议，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充分纳入私人部门的活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给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风险；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与企业界的交往必须[顾及][负责]《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需要，

回顾 第 X/2 号决定，其中呼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采取能够促使成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 第 X/44 号决定，其中它要求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并制定能够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政策，

还回顾 第 X/21 号决定，其中它呼吁各国政府和企业界采取具体步骤，积极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公约》，

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尤其是第 1 段的重要性，其中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办法是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以及“推动同企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的持续对话”，

理解 促进和制定这些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能帮助企业界，即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企业界的好处；建设能力；酌情分享最佳做法；帮助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置于更大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注意到 全球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有助于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并有助于推动拟订各种国家和区域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还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第 2 (b)-(e)段的重要性，其中它呼吁企业界“发展和应用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消极影响的进程和生产方法”，

回顾 第 X/21 号决定，该决定呼吁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根据第 X/44 号决定所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分析各种工具和其他机制，并通过各种方法传播给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回顾 第 VII/14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旅游的准则和强调了其对于旅游业部门的重要性，

注意到 亚洲生物多样性区域论坛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宣言》，该宣言认

识到，自然是生命的基础，保护大自然是企业界、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其他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任务，

注意到 经订正的《生物多样性经济团体联合会宣言》、《行动政策指南》，

还注意到 各个自愿标准和认证机构所做工作，如（除其他外）森林管理理事会、海洋管理委员会、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雨林联盟和生命研究社，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以及强调企业界采取行动关注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责任的重要性，

认识到 必须继续呼吁企业界拥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总体目标并就这些目标采取行动，并帮助企业界理解并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帮助企业界理解生物多样性如何配合全面的可持续性发展议程，

1. *呼吁* 企业界继续与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络，制定符合《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符合该《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公平和平等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惠益的相关行动；

2. *还呼吁* 企业界充分考虑经修订的 2012 年国际金融公司业绩标准，这些标准纳入了可持续性标准；

3. *邀请* 各缔约方：

(a) 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充分纳入私营部门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报告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国家生态系统评估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b) 批准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确立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c) 根据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能够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能够减少政府采购政策中的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政策和立法；

(d) 根据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到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他政策，除其他外，例如：

- (一) 鼓励审议关于尊重《公约》各项目标及具体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自愿标准和认证计划的最佳做法，这将帮助激励对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进行管理，并将帮助各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评估和有效应对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 (二) 鼓励并（酌情）协助建立监测和报告框架，为遵守可持续性政策和标准给予鼓励；
- (三) 根据第 X/44 号决定，减少奖励措施，包括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

4. 鼓励 企业界：

(a) 依照第 X/2 号决定和国家政策，继续采取对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至关重要的行动，并报告采取这种行动时遇到的障碍；

(b) 敦促其供应链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报告将《公约》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主流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c) 分析各部门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影响、依存性、机会和风险，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报告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c) 采取应尊重《公约》各项目标及具体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政策，视情况包括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的办法以及纳入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自愿标准和核证制度；

(d) 调整其投资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e) 采取尊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包括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式、采用融入保障生物多样性的规范和自愿性认证系统；

(f) 继续通过国家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其他方法，就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所有相关内容与政府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顾及企业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

(a) 继续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企业提供的不断支助以及生物多样性倡议，利用全球伙伴关系作为框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b) 编制关于纳入《公约》所有三项目标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各种方法参与实施这些做法，方法包括全球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网站、通讯以及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讲习班；

(c) 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期进一步改善对各种工具和机制的分析，并因此帮助各公司（包括中小型企业）理解、评估和采取成本效益高、可信和具有影响力的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解决方案；

(d) 帮助进一步认识到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办法是与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国家和区域倡议开展协作，进而协助企业界（包括中小型企业）建设能力，以期将生物多样性以及问责制融入可持续发展全面议程。

4/8.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南南合作得到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辅助和支持，是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主要贡献，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重申* 第 X/23 号决定的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并欢迎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3.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技术与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连贯、一致、协调方法的组成部分。
